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點心及公司禮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	II-1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陳一致行動集團」 指 Tiger Crown、Rykadan Holdings及陳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8)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陳一致行動集團及李一致行動集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

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一致行動集團」 指 Scenemay Holdings、李先生及李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 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柱坤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女士之胞兄
「李女士」	指	李穎妍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先生之胞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Rykadan Holdings」	指	Rykada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 生擁有
「Scenemay Holdings」	指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擁有一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經不時 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程 義				
「Tiger Crown」	指	Tiger Cr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ykadan Holdings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8)

執行董事:

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 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吳德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杜景仁先生 簡佩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701室及2801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 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對有關決議 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 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375,447,000股。若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75,089,4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 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除非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 續,否則兩項授權的有效期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2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勞海華先生、何國華先生(「何先生」)、杜景仁先生(「杜先生」)及簡佩詩女士(「簡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根據細則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杜先生及何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何先生及杜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彼等在任職期間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深入瞭解,並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中肯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彼等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涉及任何會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並無情況顯示可能對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儘管何先生及杜先生的服務年期較長,仍能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相信彼等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能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此外,何先生及杜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何先生及杜先生各自保持獨立,並能憑藉其相關經驗及知識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何先生及杜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委任代表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rykadan.com)。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會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 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供 閣下考 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5.447.000股。

若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7,544,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動用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 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 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 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料	恪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月份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53	0.435
九月	0.56	0.48
十月	0.50	0.40
十一月	0.45	0.36
十二月	0.58	0.3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5	0.38
二月	0.46	0.38
三月	0.45	0.36
四月	0.40	0.30
五月	0.415	0.31
六月	0.405	0.305
七月	0.34	0.30
八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	0.305

5. 一般事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 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有意出 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附錄 一 説明 函件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i)Tiger Crown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6%及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8%;及(ii)Scenemay Holdings(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擁有50%)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4%,及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7%。基於(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375,447,00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陳一致行動集團及李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引起已發行股本減少,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陳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8.71%,一致行動集團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8%。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 行任何購回股份會出現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情況。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的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 式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1. 勞海華先生

勞海華先生(「勞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策劃、會計及銀行業務、管理新業務單位增長及開拓各類業務。彼亦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勞先生於建築材料、物業發展及酒店領域擁有逾十年財務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於一家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管理職務。勞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勞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取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勞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勞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勞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勞先生享有薪金及董事袍金每月18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先生自本集團共收取酬金2,513,000港元。勞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聯交 所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股 東、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64,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國華先生

何國華先生(「何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何 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何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時為永正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的董事。何先生亦任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以及 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現時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及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何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何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8,000港元(於委任函件中載明),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自本集團共收取酬金21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聯交 所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 職位。鑑於上述情況,儘管何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認為, 何先生具備有效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獨立性,其長期服務並未對行 使獨立判斷構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杜景仁先生

杜景仁先生(「杜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取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此外,彼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澳洲執業資格,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出任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周啟邦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專職於財產轉讓、訴訟及企業融資。杜先生現時為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7)(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3個月之 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及接受重選。杜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8,000港元(於委任函件中載明),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杜先生自本集團共收取酬金21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聯交 所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杜先生與本公司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 職位。鑑於上述情況,儘管杜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認為, 杜先生具備有效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獨立性,其長期服務並未對行 使獨立判斷構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簡佩詩女士

簡佩詩女士(「簡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簡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一家知名家電、電器及電子製造公司雅弦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Aptorum Group Limited(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NASDAQ: APM))的財務顧問。簡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Aptorum Group Limited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簡女士曾任職於多家國際審計事務所,亦在不同行業的多家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中擔任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獲得中國高級註冊税務顧問資格。

簡女士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簡女士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於委任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及於委任函件中載明),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女士並無自本集團共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聯交 所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簡女士與本公司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 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參與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勞海華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何國華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杜景仁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簡佩詩女士為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a)段所作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在相關期間內或其後作出或可能購入將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列情況則除外:一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行使任何可兑换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或換股權利或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之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已經或將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指定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可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文傑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 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之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 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大會上將不提供點心及公司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葉振國 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及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